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9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

張庭瑄

白富中

被告 林俊寬律師即吳振經即玉鑫企業行之遺產管理人

吳振宏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黃若珊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進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(權利範圍為6分之2)土地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(權利範圍為3分之2)土地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(權利範圍為6分之1)土地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(權利範圍為3分之1)土地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